近 年 要 政

壹、前言

「調查局」是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長期以來與檢察、政風系統組成肅貪鐵三角, 局負著打擊貪污、查辦賄選的使命及任務。近年來,民眾倡議樹立廉能政府的呼聲日益殷切,為 了回應民眾期盼,並貫徹國家掃除黑金及反貪行動方案,本局秉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亦是 為了預防」的肅貪工作指導原則,積極查辦、主 動發掘是類重大貪瀆案件,希冀以具體的行動成果,一方面展現國家肅貪與防貪的決心;另一方面帶動鼓舞公職人員廉潔自持的風氣。以下茲篩選本處近十年來,調查移送經檢察機關起訴的案例,也希望透過偵辦經驗的分享,將反貪腐的觀念及意識傳播至社會各階層,爭取民眾支持。

貳、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簡要

- 一、金門縣長陳○○(兼金酒董事長)等人涉嫌於90年間經辦38度金門高粱酒產製集體舞弊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及洗錢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 陳○○係金門縣長,自86年2月起至90 年3月間兼任金酒公司董事長。陳○○、 蔡○○則分別為金門縣議會議長、議員。 辛〇〇為金酒公司總經理、負責金酒公司 業務執行,董〇〇為金酒公司現任副總經 理,於金酒公司產銷三十八度酒時,擔任 祕書,負責金酒公司出產之三十八度高粱 酒簽約審核事宜,李〇〇係現任金門縣 政府民政局長,於金酒公司產銷三十八度 酒時,擔任金酒公司技術副總經理,負責 審核三十八度酒之技術審核,王○○為金 酒公司研發組代理組長,負責金酒公司出 產之三十八度高粱酒產銷及技術評估,翁 ○○則為金門縣政府財政局局長,負責督 導、審查金酒公司業務。是陳○○等人均 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
- (二)民國84年間金酒公司有鑑於金酒公司只生 產五十八度酒精成份之單一酒類,不能適

Me

應市場需求,乃積極開發低酒精濃度之酒 品,並於86年10月起積極進行「低酒精 度高粱酒之研發工工作。85年5月間更建 立「低度白酒實驗測試工程」以進行測試, 而於88年4月間終於開發成功,並取名「冰 心酒」,且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改為 智慧財產局) 註冊,準備上市。詎當時兼 任金酒公司董事長之縣長陳○○認有利可 圖,乃利用經辦低酒精度高粱酒產銷事務 之機,與總經理辛〇〇等人共謀舞弊讓亞 洲公司取得三十八度酒承銷權之暴利,而 向吳○○透露金酒公司開發低度酒類之計 劃,由王○○及亞洲公司副總經理李○○ 連絡進行計劃,負責製造低度酒。 隨即 由李○○授意於88年4月某日及4月30 日,囑王〇〇交付金酒公司之五十八度酒 基各五百公斤及十公斤予李○○做實驗, 開始嚐試製造三十八度酒。再由陳○○等 以其職權負責主導金酒公司及金門縣政府 作業,讓亞洲公司出面順利取得承銷權。 再轉包予惠勝公司負責事後之出資、管銷 及分配產銷利潤事宜。謀議既定,乃由王 ○○、李○○嘗試製造三十八度酒無法成 功,陳○○等人明知亞洲公司一直無法成 功生產三十八度酒, 渠等為使亞洲公司取 得產銷權利,經商討結果,仍由王○○於 88年4月27日舉辦冰心酒與亞洲公司製 造之三十八度酒品酒會,唯經品酒委員品 酒結果仍以「冰心酒」較好,王○○唯恐 亞洲公司無法取得產銷權利,竟利用參加 品酒會之委員無法得知何種酒之機會,撰 寫不實報告,並於88年4月28日簽報李 ○○核示,並撰寫「低酒精度高粱酒之開 發工作報告」,偽造「冰心酒」研發未成 功及亞洲公司之三十八度酒較佳之資料。 另明知「冰心酒」成本每瓶僅有新台幣 (下同)四十六,九三六元,亦故意高估 為七十七・一六元,高於三十八度酒每瓶 成本之七十一元, 使陳〇〇以有上開理由

廢棄「冰心酒」之開發,而採用亞洲公司 之三十八度酒。與金門縣政府頒布之「金 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酒類代理暨 經銷管理要點」第七條之規定廠商必須具 有新科技或酒類釀造新技術始能單獨議價 有違。嗣金門縣政府財政局接獲金酒公司 公文後,承辦人黃○○即於88年10月24 日上簽呈,表明補正相關事項再核准,詎 財政局長翁○○明知亞洲公司未符合「金 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酒類代理暨 經銷管理要點」第七條之規定仍予核轉, 報由縣長陳○○核准金酒公司與亞洲公司 議價,陳〇〇明知不應與亞洲公司訂約議 價,竟在簽呈批示:「二、公文來來去去, 公文旅行,殊為不妥。三、以核復下達該 公司遵辦,簽約係該公司的事項,若該公 司違背,由該公司負責。」,財政局承辦 人接獲命令只能照辦發函通知,而縣長陳 ○○甫於88年12月30日晚上九時在上 開函稿批示「可」後,翌日即由辛○○代 表金酒公司與吳〇〇代表亞洲公司訂約完 成。陳○○等人共謀使亞洲公司違法取得 產銷合作之權利後,為能獲得更大利益, 於經財政部依照「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 管理辦法」規定核准三十八度酒之配售價 格為二百七十六元、零售價三百元後,故 意以給付亞洲公司百分之八之零售佣金及 百分之六之銷管費用為藉口,未依上開「金 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之規定報由財政部核准,即擅自將配售價 格變更為二百五十九點四四元,並給付每 瓶百分之六管銷費用及促銷獎勵金, 使亞 洲公司以較低價格取得三十八度酒,此部 分自89年1月28日起至90年6月1日止 總共圖利吳〇〇五千四百八十八萬餘元, 另外再以使用上開「液態食品急凍熟陳裝 置」機器專利為名,每瓶給付亞洲公司 十九點八元之專利處理費,此部分自89年 1月28日至90年6月1日共圖利吳○○ 六千九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十一元。又因 吳○○並無資力可產銷三十八度酒,為使 吳○○能轉包予惠勝公司,陳○○等人在 與亞洲公司訂定契約時,故意違背金酒公 司不准廠商轉包之訂約規定, 乃在契約上 刪除禁止轉包之條款,使亞洲公司取得產 銷權利後,再以每瓶二百九十二元之價格 轉包予惠勝公司,惠勝公司總經理張○○ 乃囑會計將所需資金匯予吳○○指定之國 民國際公司(負責人亦為吳○○),再轉 匯予亞洲公司,以亞洲公司名義匯予金酒 公司,而提領三十八度酒銷售,惠勝公司 並自酒款中提出百分之十二點五,固定回 扣,由惠勝公司會計江〇〇匯入吳〇〇指 定之帳戶或給付現金,以此方法洗錢, 而達到掩飾之目的。惠勝公司取得銷售 三十八度酒之管道後,竟不理會財政部核 定之三百元零售價,而私自抬高價格,以 每瓶三百五十一元之價格販售,賺取銷貨 毛利達九千三百九十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之 高額利潤,並將差價之利潤百分之二十給 付予吳○○,自八十九年度起九十年一月 至四月止總共給付吳○○一億二百九十七 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陳○○等人對上 開三十八度酒開發公用工程共同以上開 違法手段舞弊後,使吳○○全部共獲得 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三)吳○○獲取上開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餘元之不法利益後,即透過陳○○之子陳,給付回扣予陳○○,陳明知吳○○給付予陳○○之錢係收取回扣之不法所得,竟仍利用其在統一証券公司金門分公司擔任經理之機會,於89年7月間開始,陸續以陳名義匯進陳所有之遠東銀行儲蓄部、寶島銀行士林分行、台灣企銀劍潭分行、華南銀行士林分行帳戶,再匯進陳在土地銀行金門分行之帳戶,共二千九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及由吳○○以中國信託儲蓄部、大眾銀行和平分行匯

- 四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元,二部分 合計三千三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零四元, 再分散以楊〇〇等人頭帳戶買入惠勝公司 及麗正電子公司之股票,於賣出股票後, 再回流至陳帳戶內,以此洗錢方法隱匿陳 〇〇獲得之不法利益。
- (四)另蔡○○以其係金門縣議員之身分,有監督金酒公司之權責,竟於89年9月27日、同年12月27日由吳○○分別匯入三十萬元、二十萬元至其在金門縣農會區農會帳戶內,而收受吳○○五十萬賄款,使蔡○○違背職務而在議會不質詢監督有關三十八度酒產銷案。
- (五)另金門縣政府未依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價,即私自製造產銷「迎賓酒」,私自定價二百五十元,專供金門地區公務機關公務用酒之用,並且規定不得轉售,金門縣議會依規定議長、議員每月可配售十打,詎議長陳○○於88年、89年間利用渠議長身份,向金門縣物資處批購超過配額之「迎賓酒」,除分送親友、機關做為公關外,並於89年間將該酒以每瓶三百元之價格轉售予名記特產店負責人陳○○,每瓶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五十元,共計三十打,計一萬八千元,陳○○再以每瓶五百元之價格轉售予居住在台灣省彰化縣之梁○○。
- 二、民國91年,偵辦金酒公司門市部職員陳 ○○涉嫌利用辦理瑕疵酒品銷退之職務機 會侵占酒品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 案。
- (一)金酒公司係金門縣政府所屬之公營企業。 該公司金城廠門市部員工陳○○自87年 起,職司酒品販售、瑕疵酒品銷退暨兼任 瑕疵酒品倉庫管理員等職,為依據法令從 事公務之人員。緣89年6月22日,新吉 祥商行合夥人陳○○持七百一十四瓶神泉 酒至金酒公司金城廠門市向陳○○辦理瑕



疵酒銷退,請准兌換 0.75L 大高酒或折現金 換發。陳○○受理後填具「客戶申訴處理 單」,並於其上登載「購神泉酒(714瓶), 係本公司86年7月份酒有蔘味,要求索 賠。」等語,經呈報該公司營業組轉交品 保組抽樣推行酒品檢驗。89年8月4日金 酒公司營業組承辦人張○○簽擬「□感人 蔘味甚重,無法銷售…依本公司瑕疵酒退 换處理規定,凡瑕疵洒退換時,因停產得 按公定價格折算現金退還購買人…」,經 金酒公司總經理辛○○核定後,於89年8 月15日匯款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七千 零二十元入王〇〇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戶 (帳號 039005149910)。詎料陳○○基於 侵占之犯意,未將前述七百一十四瓶神泉 酒登帳入庫銷毀, 而置於渠管理之瑕疵酒 品倉庫中。嗣於91年8月29日以其妻蔡 ○○名義杜撰報告書,並檢附兩張已提訖 之酒品銷貨傳票第三聯代發票聯(其一為 蔡○○批購神泉酒六十瓶單據;其二為李 ○○批購神泉酒六百瓶單據)向金酒公司 佯稱欲領回時遭查獲。

(二)按金酒公司瑕疵酒退換處理程序,應由承 辦人陳○○受理後填具「客戶申訴處理 單 」 及「瑕疵酒退換處理表」, 若無鑑識 上之爭議及疑慮,得借支門市部庫存酒辦 理退換補償(依瑕疵類別以一瓶退換一至 六瓶);若有爭議再送公司鑑定之,並按 月填具「銷貨退回彙總表」向營業組呈報。 次由陳○○填具「入庫單」將銷退之瑕疵 酒品登帳入庫待銷毀,末由陳○○填具「送 貨單」向金酒公司成品倉庫管理員許○○ 提貨歸墊門市部酒品。經金酒公司清香陳 ○○87年1月迄91年1月承辦瑕疵酒品 之入庫作業,總計有九千九百七十三瓶各 類酒品未予登帳入庫,依金酒公司公定價 格計算達四百二十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其 中經查李○○等二人先於90年8月22日, 駕駛自有貨車,從陳○○管理之瑕疵酒品

- 倉庫內,搬運一公斤特級高粱酒等各式酒品計一百零六箱攜出既遂;復於91年1月23日由李○○在未有酒品提貨單之情況下,自渠管理之瑕疵酒品倉庫中,搬運出三板酒,得手0.3L特級高粱酒十六箱、0.6L特級高粱酒五十三箱,李○○、李○○及陳○○共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 三、偵辦金門監獄管理員邱〇〇於92年涉嫌收 賄協助通緝犯楊〇〇脫逃案,本處依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等罪嫌移送金門地 檢署起訴在案。
- (一)金門監獄管理員邱○○於民國91年9月間 自臺北看守所調至金門監獄服務,負責受 刑人收監、監禁及戒護等職,為依據法令 從事公務人員。緣92年1月10日「治平 專案」對象楊○○自大陸偷渡至金門後, 持偽造身分證由金門尚義機場通關赴台 時遭逮捕,並羈押於福建金門監獄。詎楊 ○○為圖謀脫逃之犯行,乃先行與邱○○ 期約賄賂新台幣五萬元,央求邱○○利用 職務之便挾帶行動電話入監及私下代寄書 信,俾便策謀聯繫脫逃計畫;再利用渠妻 莊○○來獄所參加懇親面會之機會,囑莊 女轉告渠母王○○等人配合匯款。彼等謀 議既定,由江○○持不知情之王○○台新 銀行板南分行金融卡跨轉現金五萬元匯入 邱○○所有台灣銀行帳戶。
- (二)邱○○得手賄款,依約於92年2月4日 以偽名「楊文王」申辦0953347185台灣大 哥大預付卡門號及手機乙只,配合楊○○ 於2月4日下午三時許,藉故與同房收容 人互毆滋事遭遷調至獨居房之際,夾帶手 機交付楊○○使用。楊○○即電請王○○ 索取原先請邱○○代寄之脫逃計畫書信, 表明欲藉戒護外醫之機會伺機脫逃,並數 度央請王○○依該計畫執行劫囚。經查, 楊犯始於92年2月17日上午10時40分 許著手實施脫逃計畫,先於舍房撥打末 通0935061744電話聯繫王○○,再向獄方

佯稱頭痛堅持要求戒護外醫等強烈抗爭手 段。值此企圖脫逃時刻,王○○等人於同 日上午七時搭乘立榮班機抵金伺機接應, 惟獄所終未核准楊犯所請。至92年2月17 日下午金門監獄執行查房作業,當場搜獲 楊○○非法持有行動電話。另於92年7月 8日搜索王〇〇、江〇〇之住宅,當場搜獲 楊○○書寫之脫逃計畫書(含地形、路線) 乙份,内容敘明:「金門縣立醫院後附設 衛生所裡的牙醫科,我大概六號以後會去 看牙科…,後門沒有人也沒有監視器,所 以後門是最好下手的地方,只有三個人戒 護…,戒護人沒有槍可以放心,你只要二、 三個人來就可以,而且可以利用他們的車 子,只要换車時另外有交通工具…,,文 末並註記:「p.s 帶二把槍來以備不時之需, 去跟我媽拿三十萬放在身邊,以便計畫時 所需…」。本處人員同時在王○○、江 ○○共用之房間衣櫃內當場起出 BERETTA 制式手槍乙把(附紅外線瞄準器)、子彈 十發、彈匣二個、手槍滅音器乙具等違禁 物品。

- 四、民國 93 年,偵辦金門縣議員董○○於 91 年間涉嫌假借議員身份,於監督金門縣立文 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預建地整建工程 藉端索賄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藉 勢或藉端勒索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 案。
- (一)董○○係金門縣議會議員,有審議金門縣政府預算、監督並質詢金門縣政府之權力,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90年 11月間,鴻偉營造有限公司以5420萬元,標得金門縣立文化園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因地下水不斷湧出,鴻偉公司即向監造單位及業主金門縣立文化局要求以高速公路的填方標準來施工,亦即將第一層填方土填高1公尺至1.5公尺,惟監造單位及業主不同意大幅度變更設計,但同意鴻偉公司先行變更施工方式,最後才予以變更

設計。董○○得知上情,認有機可乘,基於藉端勒索之犯意,於9年5月13日,前往上開工地找鴻偉公司負責人柯○○,由公司員工楊○○代表出面,並由楊○○與董○○於所有之座車內商談,董○○認為鴻偉公司因沒有依設計圖填砂施工,不當得利金額之四分之一,即500萬元作為封口費用,否則將在縣議會內提案,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楊○○乃將上情報告柯○○知悉,致柯○○心生畏懼之意,乃指示楊○○向董○○表明鴻偉公司並無不法犯行,希望降低賄款金額,並指示暗中予以錄音蒐證,以求自保。

(二)嗣91年5月15日,董○○又駕車前往上 開工地找楊○○,並在其車上向楊○○表 示:會在台北開設人頭戶,鴻偉公司必須 在 91 年 5 月 25 日前,將 500 萬元存入該 人頭帳戶內,該帳戶之印鑑由其持有,但 帳戶存摺會交給柯○○保管,嗣該次金門 縣議會定期會休會後,證實渠與其他議員 並未在議會中提案決議,才會領取該500 萬元。嗣同年5月16日,董○○再於車上 向楊○○表示,該500萬元必須分給議長 莊○○及議員蔡○○等人,所以金額沒有 辦法降低等語。楊○○乃將上情再告知柯 ○○後,於91年5月21日,與楊○○共 同前往金門縣金湖鎮林兜住宅旁空地與董 ○○見面,三人在柯○○座車上經過討價 還價,董○○同意以150萬元成交,並承 諾會以議員之身份,向金門縣警察局及環 保局說情,以解決鴻偉公司砂石車數度遭 該二單位開單取締之窘境。惟董○○認為 柯〇〇遲不交付賄款,失信在先,遂於莊 ○○議長辦公室內與莊○○、蔡○○等人 商議,推由蔡○○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 察署提出檢舉,嗣於91年6月12日召集 金門縣立文化中心、監造單位陳木壽建築 師事務所、鴻偉公司、議長莊○○、議員





- 陳○○、董○○及本處人員前往工地現場 進行會勘,柯○○認為雙方已無誠信基礎, 故決定拒付任何賄款,致董○○索賄無著 而未得手。
- 五、民國 94 年, 偵辦金門縣議員李○○等人涉 嫌於86年間利用監督金酒公司辦理廢水處 理廠新建工程之職務機會收賄案,本處依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移送金門 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李○○為金湖鎮鎮長,民國83年至90年間 為金門縣第一、二屆縣議員,為依據法令 從事公務之人員;周〇〇為王技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及仁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之實際負責人。王技公司自86年6月間 起,為「金門酒廠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之顧問公司,負責該工程案之規劃、設計 及監造事務。另仁美公司於87年6月間以 新台幣八千五百八十五萬元得標承攬該工 程,負責該工程之施做。
- (二)緣於86年4月間,王技公司參加該工程遴 選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前,李○○基於 不法之意圖,即與周○○、曾○○言明, 倘若王技公司得標則將支付規劃設計監造 公費的三分之一作為李○○之佣金,故先 由周○○提供大學教授林○○、望○○之 名單,再由李某安排將該二人列入該招標 案之評審委員以利王技公司得標。而公開 評審當日,到場之六位評審委員一致評予 王技公司第一名而獲第一優先議價權,後 於86年6月間與業主簽訂「廢水處理廠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合約。周○○於 得標後某日,則依約在台中市該公司之辦 公室將內一百萬元現款交予季○○作為酬 勞;李〇〇於王技公司取得顧問標後又向 周○○表示,渠將在金門縣議會中維護該 工程預算之編列,且負責擺平其他議員而 讓預算案順利通過,讓周○○順利取得該 工程之標案為由,要求周〇〇以仁美公司 得標未稅工程款之一成扣除零頭(即八百

- 萬元)作為佣金,並獲周○○同意後,隨 即安排以陪標手法參與投標,終由仁美公 司得標。仁美公司得標後,李○○於87年 7月13日搭機赴台中,由曾○○至機場接 機後轉赴王技公司,事前周○○並已交待 仁美公司財務經理陳○○先行至銀行提領 三百萬元現款,並在王技公司辦公室中將 該筆款項交予李○○。周○○後又於同年 間某日將另外三百萬元現款透過曾○○轉 交李〇〇,惟所餘之二百萬元則未支付予 李〇〇,李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 期約並收受賄賂。
- 六、民國 94 年, 偵辦金酒公司行政副總蔡○○ 等人經辦90年度酒類廣告片委託購買電視 媒體採購涉嫌收賄圖利案,依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等罪嫌移送金門地 檢署起訴在案。
- (一)蔡○○係前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金酒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負責規 劃及審核金酒公司酒品產銷、廣告託播等 採購業務之執行。于○○係前瞻公關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並兼為從屬之 優廣角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潘○○係蔡 ○○前夫。
- (二)緣於90年3月間,金酒公司欲藉由電視媒 體廣告達到宣傳及刺激買氣目的,經簽奉 金門縣政府核准,以新台幣 2,500 萬元規劃 「90年度酒類廣告片委託購買電視媒體」 採購案, 並委由金門縣物資處辦理公開招 標,由各投標廠商按其「總收視率」(gross rating points 簡稱 GRP) 之單位成本 (CGRP) 最低者得標。于○○獲悉後,乃分別以前 瞻公司及優廣角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因最 低標前瞻公司之標價1元,顯不合理(底 價每 CGRP 值 18,300 元), 主持人乃宣布 保留決標結果,業主並要求所有投標廠商 提出說明,嗣前瞻公司所提出之說明未獲 金酒公司採信,改向次低標之優廣角公司 要求繳納差額保證金,以每 CGRP3,000 元

決標予優廣角公司。

- (三)于○○低價搶標後,明知該標價遠低於市價,無法履行合約,竟基於行賄蔡○○之犯意,於決標前多次在臺北宴請蔡○○研商;復於決標後,偕同該公司行政經理張○○、採購鍾○○抵金密會蔡○○,事後由蔡○○指示本採購案所屬部門主管及承辦人,在未經簽核或報准金門縣政府之情形,違法將履約標的從「8,333GRP」減至「1,500GRP」。雙方據此訂約後,于○○旋即招待蔡○○及潘○○搭乘麗星遊輪赴日本琉球旅游。
- (四)另查,優廣角公司共分四波段計價履約,, 實際總執行 1,897.13 個 GRP(金酒公司僅 應給付 5,691,630 元),惟蔡○○均指示本 案承辦人翁○○分別以四次簽呈表示符合 約定,並簽准全數付款,致于○○獲取不 法利益達 19,308,370 元。于○○取得 2,500 萬元廣告託播款後,即開立個人支票乙張, 由張○○親自交予潘○○即代表蔡○○收 受,作為對價。而後張○○復依于○○指 示,跨行轉帳賄款 94,800 元至潘○○帳戶。
- 七、民國97年,偵辦立法委員吳○○等人涉嫌以人頭助理詐領其第五屆及第六屆之國會助理費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吳○○係金門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鄧○係 吳○○妻子,並擔任吳○○聘用之公費助 理。經查,吳○○於兩屆立法委員任期 內,先後報聘公費助理23名,累計請領助 理公費2,352萬9,408元。吳○○及鄧○共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 利用申請助理費之機會,由鄧○出面唆使 無犯意未實際從事助理業務之李○○、翁 ○○、呂○○、許○○、陳○○等人名義 作為人頭助理,均由鄧○代為虛偽填報立 法院「聘書丙聯」及「遴聘異動表」,並 偽簽助理姓名,致使立法院會計處等人員

陷於錯誤而撥款並為不實之登載。

- (二)吳○○夫婦將未實際從事助理業務之林 ○○、呂○○兩人作為人頭助理,由鄧○ 代為虛偽填報立法院「聘書丙聯」及「遴 聘異動表」,並偽簽其姓名,致使立法院 會計處等人員陷於錯誤而撥款並為不實之 登載。吳○○、鄧○明知公費助理李○○ 屆齡辦理強制退休,依法不得再受聘為立 法委員公費助理; 若有需要應由立法委員 自費遴聘;另明知助理蔡〇〇係領受月退 休金之退役少校,依法不得同時領受公費 助理薪金; 若有需要應由立法委員自費遴 聘。竟意圖詐領該等應自費之酬金支出, 將李○○以配偶翁○○名義頂替,另將蔡 ○○以配偶陳○○名義頂替,致使立法院 會計處等人員陷於錯誤而撥款並為不實之 登載。總計吳○○、鄧○共同詐領新台幣 1,003 萬 2,684 元整之公費。
- 八、民國 97 年,偵辦金門縣長李〇〇等人於 95 年辦理澳洲考察涉嫌集體貪瀆案,本處依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金門縣縣長李○○於93、94年間指示在金門地區推動酒糟養牛計劃,由承辦單位金門縣畜試所負責規劃,所長陳○○為業務單位主要負責人,畜牧課長歐○○為主要承辦人。縣長李○○裁示擬辦澳洲考察,金門縣畜試所即依指示著手辦理組團赴澳洲考察及公開採購等事項,金門縣政府於核准於95年5月3日至同年月9日赴澳洲考察(以下稱澳洲考察團),成員包括縣長李○○及其配偶吳○○、陳○○等共13人,動支金門縣畜試所第二預備金支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縣長李○○其配偶吳○○則自費前往。
- (二)陳○○、歐○○與王○○均明知澳洲考察團 應依前開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公開



採購,不得以非法方法故為規避,竟仍與 鄭〇〇基於違背政府採購法之犯意聯絡, 約由鄭○○獨家承攬。再以總計 882000 元 之價格,將全團轉包予東南旅行社。陳 ○○、歐○○等人為避人耳目,仍佯依規 定於95年4月20日以金門縣畜試所名義 函請金門縣物資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政府採購,預算金額 72 萬元。開標前一日, $\Delta \Delta$ 在金門縣建 設局局長辦公室內與陳○○會晤,兩人為 達由鄭○○承攬之目的,即依謀議終止本 件採購,陳○○旋以電話指示歐○○於同 日發文金門縣物資處,虛偽表示時間緊迫, 依政府採購法無法達成考察出發預定日期 等不符終止採購之理由,形式上終止公開 採購案,以此非法方式,使其他人無法依 公開、公平方式取得該團之勞務委託,而 使鄭○○得以獲得不法利益。

 (Ξ) 在澳洲期間,建設局局長李 $\Delta\Delta$ 為圖個人 私益,擅自要求單人房間,致增加其個人 費用 12000 元。又澳洲考察團於 95 年 5 月 6日澳洲當地之星期六假日,並無任何參訪 行程,實際至布里斯本市區、庫莎山公園 等地旅遊,致所承租之車輛延時工作,支 付延時車資澳幣300元。陳〇〇、歐〇〇 及王〇〇等人回國後,為掩飾其等規避政 府採購法造成團費高於差旅費之結果,並 得以全數報銷,由歐○○指示王○○製作 登載不實參訪行程,陳○○、歐○○、王 ○○3人,明知符合公費出國者僅11人, 且明知延時車資僅澳幣300元,竟在收費 明細之延時車資欄上虛偽登載為澳幣 500 元;陳〇〇等人復自行加入不符合申報項 目之租車費、延時車資等費用,改算得11 人總費用 744640 元,每人應平均分擔報支 至 67695 元,始不必自支費用,由歐〇〇 指示王〇〇製作請領金額變更為 67695 元 之統一版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縣長李 \bigcirc 、李 \triangle \triangle 雖知情,李 \triangle \triangle 亦明知其

- 個人增加之 12000 元房間費用隱藏浮報於 所有團員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中,仍各自核 視後簽章、黏貼機票證明,檢附虛偽不實 出差旅費報告表等文件辦理核銷,總計浮 報 194849 元,並圖利所有國外出差人員、 鄭○○及東南旅行社計達 90265 元。
- 九、民國 98 年,偵辦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陳○○ 等人於 93 年至 95 年辦理出國考察(奧地利、約旦、美國)涉嫌貪瀆案,本處依違 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陳○○於93年至95年任職金門縣察局局長期間,基於偽造文書、詐取財物等犯意先後起意,自恃主管該局辦理赴奧地利、約旦及美國波士頓等三次國外考察之職務機會,指示受其指揮之蔡○○、呂○○、吳○○等人挪支公款,再與旅遊業者柯○○勾結取得不實報銷憑證持以浮報公款,支應隨行眷屬張○○等人出國旅費,並違法指示挪支金門縣警光會館營運金彌補警局業務費不足缺口,涉犯貪瀆等罪嫌。
- (二) 奧地利考察案(期間自93年8月11日起至 同年月20日止) 舞弊情形如下:
 - 1、陳○○於93年間透過渠警會邀請函,邀請金門縣長李○○、金門縣議會議長莊○○及其本人3名赴奧地利參訪。陳○○為圖其配偶及胞弟、長子等人之闔家旅遊;另為討好縣長李○○、議長莊○○各攜其配偶隨團,經陳○○估算後,渠等3人公費出訪至多可報支國外出差旅費新台幣50餘萬元,為以公款攤支隨行眷屬旅費,並降低成本符合16人成行可享團體票價及一人FOC免費優待之旅遊業慣例,復邀集金門縣議會秘書嚴○○及其配偶、長子、承辦人蔡○○夫婦等5人自費出國,總計16人赴奧地利訪問。
 - 2、謀議既定後,陳○○旋即指示蔡○○簽呈 預支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現金50萬元, 併同預收自費成員團費30萬元,匯款至

西華旅行社及歐洲之星旅行社支付部分成員來回經濟艙機票、食宿交通等團費。陳〇深諳若以實際憑證核銷,不敷回補預借之公款及攤支其他成員旅費,竟勾結西華旅行社副總經理柯〇〇偽造與原購經濟艙機票相同票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3張,以辦理報銷,實由柯〇〇居間代向長榮航空公司申請獲得陳〇〇等人免費職務升等商務艙之禮遇,詐領機票款155,856元整。另囿於莊〇〇議長身份屬地方民意代表,金門縣警察局無法核銷其國外出差旅費,陳〇〇為回補差額,竟指示金門縣警光會館管理員吳〇〇擅提該會館營運金,以支付莊〇〇同赴奧地利相關旅費,詐領公款168,848元整。

- 3、陳〇〇於行前批示「租用小型車輛附司機」 作為該次考察拜會之用(費用已含於團費),陳〇〇為以公款攤支同行眷屬車資, 竟承租大型遊覽車後,要求旅行社開立租 車收據 2,560 歐元 (折合台幣 107,520 元), 以之詐領公款 107,520 元整。再者,陳〇〇 於行前批示先行支用 100,000 元公款供作 奧地利參訪餐宴經費,明知此行僅於 93 年 8月12日晚餐宴請奧地利及我國駐奧地利 代表處官員,竟基於詐取財物之故意,要 求程〇〇開立 3 張飲宴單據,嗣返國後再 由陳〇〇於其上虛偽註記受邀之奧地利官 員,詐領公款 39,060 元整。總計陳〇〇於 奧地利參訪行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 公款 471,284 元整。
- (三)約旦考察案(自94年12月28日起至95年 1月5日止)舞弊情形如下:
 - 1、陳○○經由董○○居間,取得約旦王室哈山親王之邀請函,陳○○為討好金門縣長李○○,刻意將出國訪問名單增列李○○,同時指示該警局公關組長呂○○隨行出訪,計3人公費出訪約旦。詎料陳○○此行除攜其配偶;另私下邀請李○○配偶、董○○及其女同行,總計7人赴約

旦訪問。。

- 2、謀議既定後,陳〇〇估算此行可報支渠與李〇、呂〇〇3人費用合計約38萬元。 旋即指示呂〇〇、吳〇〇分別自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金門縣警光會館各動支現金 85,000元及300,000元,由呂〇〇於行前交付西華旅行社296,000元。陳〇〇明知若以實際購票價額報銷,不足回補前述挪支之公款及攤支其他眷屬旅費,復行起意勾結柯〇〇故技重施,偽造與原購機票相同票號之陳〇〇、李〇〇升等商務艙機票2張,供浮報詐領機票款103,128元整。
- 3、渠等均於95.1.5返國,詎陳○○於結算核 銷出差旅費時尚短少金額,竟指示呂○○ 於出差旅費結報核銷之簽文上虛偽登載 「95.1.5預定返國當日約旦航空並無航班為 由順延乙日至95.1.6返國」,詐領3人日 支生活費及雜費等公款19,287元整。總計 陳○○於約旦參訪行程,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公款122,415元整。
- (四)美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案(自95年10 月11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舞弊情形如下:
 - 1、第 113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同年月 18 日假美國波士頓舉行,陳○、呂○○2 人經報准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0 日公假前往與會。詎料陳○○攜其配偶張○○同行,為以公款攤支張○○旅費,指示呂○○自金門縣警察局國外旅費項下先行支用 220,000 元現金。陳○○明知若以實際購票價額報銷,不敷回補動支之公款及攤支張○○旅費,又行起意勾結柯○○故技重施,偽造與原購機票相同票號之升等商務艙機票乙張,供浮報陳○○機票款,實由柯○○向中華航空公司申請陳○○夫婦免費職務禮遇升等商務艙,詐領機票款 60.450 元整。
 - 2、另陳○○其行程刻意安排於2天前自台北 出發;回程時復刻意延遲一天返台,安排 不在出國計畫內之私人觀光旅遊,而於購





買機票時排除波士頓至紐約回程,企圖掩 飾其假出差真旅遊之事實, 並藉以詐領日 支生活費及雜費 21,270 元整。總計陳○○ 於美國波士頓年會行程,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公款 81,720 元整。

- 十、民國 98 年, 偵辦金門縣議會議長莊○○涉 嫌於 93 年詐領出國考察補助款案,本處依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莊○○係現任金門縣議會第四屆縣議員, 並於上(第三)屆金門縣議長選舉膺任議 長乙職,緣莊○○於93年中旬應金門縣 警察局長陳○○邀請,以議長身份同赴奧 地利參加警政考察,相關出差旅費由金門 縣警察局警勤業務國外旅費項下預支。莊 ○○認有機可乘,竟基於詐領金門縣議會 補助議員出國觀摩考察費之故意,於金門 縣議會出國觀摩考察申請單上親自簽章, 並報內政部核備, 佯稱「所需經費由本會 93年度業務管理費補助議員出國觀摩考 察費項下支應」。嗣於返金後,刻意留存 此行國內外機票原本,而唆使機要秘書嚴 ○○交付金門縣警察局警光會館,由警察 局局長陳○○指示以該會館營運金辦理莊 ○○奥地利參訪出差旅費核銷歸墊事官。
- (二)莊○○為接續上開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 將事先留存之奧地利考察國內外機票原本 囑交金門縣議會會計室課員呂○○,致其 陷於錯誤認定該等單據為莊○○國外出訪 實際支出,據此詐得公款5萬元整。
- 十一、民國 98 年偵辦金門縣議員許○○涉嫌於 98年金門縣第五屆縣議員選舉期約賄選, 本處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對 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賄賂罪嫌移送 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許○○係金門縣縣議員候選人,涉嫌於98 年11月初某日中午,前往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向菜販李○○期約買票,雙方以每票 5,000 元達成期約合意,總計4票,共2萬

- 元。晚間李○○即以電話撥給居住在臺灣 之二名女兒,告知已允諾候選人要投票給 他,請二女預訂返金投票的機位,其子王 ○○於通話當時全程在旁聽聞該情。
- (二)經查,許○○前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處 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不得行求賄賂,而約使投票權人為一 定投票權之行使,然猶不知悔改,竟為求 順利當選,而為上開期約賄選犯行,嗣因 故未如期交付賄款。
- 十二、民國 100 年, 偵辦農委會林務局經辦離島 造林集體貪瀆舞弊案, 偵結移送公務員 11 人(其中簡任官6名)、圍標廠商44家(51 人),查獲公務人員收受賄賂金額1,214萬 8,000 元、不正利益 545 萬 4,863 元。本處 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經辦工程 舞弊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移送金門地 檢署起訴在案。
- (一)民國81年林務局為推動離島造林工作,成 立澎湖造林工作隊,由屏東林管處及澎湖 縣政府農漁局指派所屬人員組成。89年增 加屏東小琉球造林,93年間擴及金門縣離 島造林業務。離島造林招標案,程序上均 由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釋出當年度可 造林之公有地,經澎湖造林工作隊測量實 勘,據以編訂年度離島造林預定案函報林 務局審查,核定年度經費後,續由澎湖造 林工作隊擬訂招標相關文件, 送交林務局 核定底價;再由林務局委託屏東林管處依 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金、馬、澎湖及屏東 縣琉球鄉等離島造林標案。因參標廠商資 格限定,僅有40餘家廠商具備離島造林參 標資格。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44 家 造林業者,為99年、100年離島造林標案 選擇性招標之合格廠商。其中林○○等九 大業者,為99年、100年離島造林標案協 議圍標之得標廠商。
- (二)董○○自86年主辦離島造林業務,因長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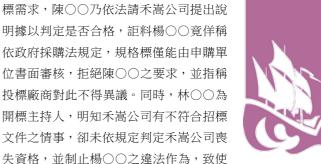
來全省各造林業者相熟,基於收取標案回 扣之概括犯意,勾結林○○、林△△二名 造林業大老操盤圍標;同時指示許〇〇、 蔡○○等公務員配合林○○等人之圍標謀 議,分別洩漏「年度離島造林招標預定案 經費查定表 | 及各標案造林地點,俾利林 ○○、林△△邀集九大廠商進行圍標分配。 林○○等並要求參加圍標之業者按照內定 承攬之金額繳付圍標前金。林○○、林 △△收款後以搓圓仔湯方式,協議交付價 金換取其他符合資格業者放棄參標(非屬 九大業者得控制或借牌廠商),同時賄賂 離島造林標案相關公務員,賄賂層面涵蓋 林務局、澎湖造林工作隊、屏東林管處等; 另參照當年度離島造林標案總預算金額, 提交 1% 回扣予董〇〇。其中 95 年總決標 總金額為 6,168 萬 5,560 元,96 年總決標金 額為 6,083 萬 5,400 元,97 年總決標金額為 7,576 萬 8,500 元及 98 年總決標金額為 7,327 萬 4,700 元 (以上均不含後兩年撫育工作預 算),99年決標總金額為2億3,903萬5,000 元,回扣成數為29.8%,行賄公務員430萬 元;100年決標總金額為2億7,189萬元, 回扣成數為 27.6%, 行賄公務員 378 萬元, 均由以上開模式舞弊得利既遂,其犯行臚 列於后:

1、100年離島造林標案公告後,林○○、林
△△即邀集九大業者密會圍標,分配各業
者內定承作標案,隨後再將各標案查定金額,酌減後轉告餘圍標業者以利投標。同時,林○○、林△△為先佈局圍標,一併進行賄賂公務員及搓圓仔湯計畫。開標前林○○等交付現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賴○○30萬元賄款,取得放水離島造林標案預算並洩露底價核定之合意。另交付現任造林生產組長謝○○30萬元賄款,惟遭謝○○退回。林○○另於開標前後分別交付董○○各130萬元之回扣,做為前金、後謝。100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結果,賴○○

依約僅就每標案預算刪減1萬元去零頭作為核定底價標準,致各圍標業者均得以高達98.85% — 100% 之得標比率或按底價承包。開標當晚林△△應董○○要求,宴請屏東林管處簡○○等13名公務員與圍標廠商餐敘,而後轉赴有女陪侍之酒店續攤(花費23萬2,000元)。因圍標舞弊既遂,林△△即另交付後謝賄款予賴○○30萬元、替○○30萬元、李○○20萬元。又林○○原訂今(100)年開標後賄賂魏○○20萬元、林○○20萬元、許○○50萬元、蔡○○10萬元、吳○○5萬元,均因遭值辦以致不及交付。

- 2、林○○、林△△依照 100 年實際決標金額 (2 億 7,189 萬元)計算出回扣成數為 27.6%, 要求圍標業者須補足圍標金,總共收取圍 標金 7,208 萬 5,000 元。其中林○○陸續支 付圓仔湯價金共 2,275 萬元,換取其他 25 家廠商不參標。林△△、林○○兩人 100 年操盤獲利,各獲取不法利益 634 萬元。
- 3、99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上開相關公務員及 廠商均以100年同樣模式舞弊既遂。該年 度預算2億4.925萬4.357元,決標總金 額為2億3,903萬5,000元,回扣成數為 29.8%。公務員收賄部分:99 年度林○○、 林△△為順利圍標,在開標前交付時任 林務局主任秘書田○○賄賂 50 萬元、時 任造林生產組長徐○○賄賂 40 萬元,取 得田、徐兩員放水離島浩林標案預算之合 意。99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結果,田、徐 兩人依約僅就每標案預算刪減萬位數、刪 減預算3%作為核定底價標準,致各圍標 業者均得以高達 95.43% - 100% 之得標比 率或按底價承包。圍標既遂後,林○○乃 交付林◇◇賄賂3萬元、許○○30萬元、 蔡○○2萬元,作為其事前洩漏核算金額 及標案地點之對價。開標後林△△另分別 交付時任屏東林管處處長簡○○賄賂 30 萬 元、副處長鍾○○30萬元、秘書李○○20





- 萬元,作為其未公正辦理採購之對價。董 ○○並循例收取該年度預算 1% 回扣,由林 ○○、林△△個別分攤回扣 100 餘萬元。 董○○利用職務索取標案回扣,自95年1 月起訖 100 年 3 月止,兩個帳戶陸續存入 不明現金1.537萬170元及1.483萬2.400元。 除99年、100年離島造林標案回扣款外, 98 年董○○另涉嫌收取 220 萬元回扣。
- (三)各年度標案履約期間,董○○等人利用辦 理驗收之職務機會,多次前往金門、澎湖 接受業者設宴、花酒及收受不正利益(免 費機票、食宿費用)等,甚至私人於臺灣 出差或旅遊行程,均藉勢要求業者支付費 用,不法利益至少高達268萬5,041元。 自99年9月起,業者為均攤董○○等公務 員赴金門、澎湖出差的開支,乃共同出資 設立「公費」制度。此外,林務局、屏東 林管處、澎湖造林工作隊前開公務員,平 時即有接受業者飲宴、按摩、酒店消費、 簽帳及年節禮金等陋規,每逢出差執行公 務,更習慣由受驗廠商代付機票及食宿等 費用,返回原單位後再行申報出差旅費。
- (四)本案涉案公務人員總計收受賄賂金額1,214 萬 8,000 元、不正利益 545 萬 4,863 元。
- 十三、民國 100 年, 偵辦衛生署立金門醫院副院 長林○○等人於 97 年辦理體外震波碎石 機採購涉嫌不法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 條例圖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林○○、楊○○係署立金門醫院之副院長 及約僱人員,分別負責督導及承辦該院採 購「碎石機及其週邊設備」業務,屬刑法 第10條第2項第1款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 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97年11月,署立金門醫院辦理「碎石機及 其週邊設備」之購置,林○○、楊○○2 人共同基於意圖使禾嵩公司獲取不法利益 之概括犯意,涉嫌利用職務上主管或監督 本採購案之機會,由審標、決標至驗收等 各階段多次違背政府採購法及藥事法等相

益達 2,048,550 元,茲臚列渠等犯行於後: 1、金門醫院於 97 年 11 月 3 日辦理「碎石機及 其週邊設備」購置開標,該院泌尿科醫師 陳○○審驗規格標時,另一投標廠商利梭 貿易有限公司代表當場提出異議,表示禾 嵩公司之機器型錄有多項功能無法達到招 標需求,陳〇〇乃依法請禾嵩公司提出說 明據以判定是否合格,詎料楊○○竟佯稱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規格標僅能由申購單 位書面審核,拒絕陳○○之要求,並指稱 投標廠商對此不得異議。同時,林○○為 開標主持人,明知禾嵩公司有不符合招標

禾嵩公司通過規格審核,進入價格標,並

以 9,755,000 元低於底價得標。

關法令之規定,而使禾嵩公司獲取不法利

- 2、因禾嵩公司提送之機型皆有部分規格與功 能,無法達到招標時之要求,陳〇〇乃於 楊○○ 97 年 11 月 18 日會簽時加註「…禾 嵩公司僅說明與保證可達到要求規格,但 就其提供資料均無言及此功能規格…請承 辦單位儘速取得詳細文件以釋疑議,否則 得標資格堪議。」,及於禾嵩公司97年 12月15日之回函上簽註「…禾嵩公司雖 稱皆符規格,但未見釋疑,屆時裝機,亦 無法驗收 」,會計室及政風室於會簽時, 均簽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楊○○ 及林○○僅憑禾嵩公司一紙回函即相信其 具有履約能力,並分別簽註「擬:一、廠 商回覆符合規格。……」、「開標現場由 陳醫師負責規格審查,合格並由陳醫師簽 名」,致使院長歐○○誤信林○○意見而 批示「在廠商回覆符合規格下,同意交貨 辦理」。
- 3、又禾嵩公司檢送之體外震波碎石機功能不 合招標文件,若產品規格須變更時應報經 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未經核准規格變更之 碎石機依法即不得「製造或輸入」, 建論

「使用」。金門醫院辦理初驗、複驗及總 驗收時,楊○○及林○○明知禾嵩公司未 取得衛生署許可證,不得驗收通過之情形 下,竟於98年4月28日由楊○○製作不實 簽呈仍稱「本案廠商經現場驗收,其數量、 配件、規格、功能等均符合合約規定。」 並建議同意驗收。嗣後召開採購督導小組 會議中,陳○○再度表示「依藥事法規定, 廠商所交貨品部分規格未見於仿單,屬『不 良器材』」、院長歐○○裁示「若無違法 部份,為利本案順利提早服務民眾,採減 價收受,請承辦單位試算。」,惟未具泌 尿科專業之林○○竟自行判斷「爭議部分 功能較為次要,且應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 求」。98年5月12日楊○○簽請院長裁 示後續處理原則,並刻意不簽會陳○○, 而林○○乃不實簽註「本案因規格及功能 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 之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擬完成總驗收」, 院長歐〇〇誤信該文內容遂批示「同意依 林副院長的建議辦理」,致本案於98年5 月13日完成不減價總驗收。綜上,林〇〇 及楊○○2人違背金門醫院所付予之前揭 採購案責任,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 第51條、第72條及藥事法第46條等規定, 致不應驗收而驗收,損害署立金門醫院權 益,使禾嵩公司獲取不法利益達為2,048,550 元。

- 十四、民國 101 年,偵辦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偵查佐黃〇〇涉嫌於 98 年運輸海洛因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一級毒品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黃○○係現任金門縣警察局刑事偵查佐, 明知海洛因係列管之一級毒品,於98年2 月間,基於詐領辦案績效獎金之犯意,多 次與黃△△勾結,共同利用黃△△患有中 度精神障礙表哥陳○○作為渠等運輸毒品 之工具。黃○○先佯以接獲情資,利用職

- 權製作不實檢舉筆錄,指明陳○○將以塞
 肛方式,透過金廈小三通夾帶海洛因回台;
 之後由黃△△力邀陳○○赴大陸廈門旅
 遊,製造陳○○出境紀錄,以合理其將自
 境外運毒之預判。同時,黃○○向金門地
 方法院聲請准予對陳○○實施通訊監察,
 並指示黃△△刻意在電話中向陳○○商議
 運毒細節,形塑陳○○將著手赴陸運毒。
- (二)黃○○於98年3月13日唆使黃△△聯絡陳 ○○,以支付所有費用及歸還陳○○1,500 元人民幣欠款為由,說服陳○○赴廈門運 毒,黃○○即轉帳5,000元至陳○○帳戶, 未料陳○○不欲赴陸運毒,推說尚未收到 該筆款項,無法如期赴約,黃○○等則 另以抵達金門水頭碼頭時將再託人給付現 金,要求陳○○按時搭機至金門;陳○○ 抵達金門水頭碼頭後,黃○○乃利用不知 情之水頭分駐所工友,交付陳○○現金 2,000元並陪同購買船票,操控陳○○前往 廈門。
- (三)98年3月18日黃△△為陳○○注射不明液體,於其意識不清之際,在其肛門內塞放3顆圓柱體物品,隨後陳○○自廈門搭船返回金門水頭碼頭,旋即遭黃○○所屬小隊員警拘捕,並自肛門取出3顆圓柱體物品,其中1顆含0.25公克之海洛因。黃○○因值破陳○○走私一級毒品,請獎二大功(尚在簽核中),全隊獲核發團體獎勵金6萬元。事後黃○○為感謝黃△△,遂輾轉交付黃△△2萬元。

眾傳播媒體宣傳的表相,而這類資訊取得衍生的 影響力,往往較一般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更來 得深植人心, 感動民心, 無形中蘊育成一股反貪 腐的意識,轉化為支持政府、檢舉貪瀆不法的動 力。故如何就新聞運用與兼顧人權保障間取得 平衡,使之與廉政工作的主要功能與目的相互結 合,實質上追求犯罪黑數的減少,而非表象辦案 數的增加,如此才是清源溯本之道,真正落實「加

強反貪宣導、號召全民防貪」,更使得廉政工作

的進化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遇事件的反應做判斷外,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大

馬總統曾經說過:「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 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從 本處近十年來偵辦的案件線索來源來看,多數都 是民眾主動聯繫、通報本處外勤調查官;或者是 投書(親自)檢調機關具名檢舉,這兩種管道的 貪瀆線索,通常比較具體、也比較有查證路線, 能夠進一步深入調查成案。從此一面向觀察,如 何爭取民眾信賴現有的檢舉系統與體制,實為深 耕廉政工作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而目前一般民 眾對於政府的印象,除了依照其自身或親友所遭

參、結語



星星月亮太陽 / 趙昌平